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1〕118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污水处理站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污水处理站废污水处理达标后经过约30m渠道排入凤溪河，最终在平昌县境内汇入巴河。

排污口名称：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入河排污口编号：FD-511902-0009-SH-00。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四社（凤溪河左岸），地理坐标：东经106°48'54.04"，北纬31°32'56.80"。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

方式为明渠。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95万t/a，出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执行。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排放量不超过6.57t/a、0.276t/a、0.108t/a。

三、你公司应加强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排放持续稳定达标。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现有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四、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

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论  
证报告》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  
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对受纳水体凤溪河的水质监测和  
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